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12月31日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目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个别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	11	- 13
合并及个别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71
补充材料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299_A01号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299_A01号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299_A01号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299_A01号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張思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王琳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琳惠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6日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18,045,911.0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20,453,329.10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685,385,850.83
在建工程	11.5.7.13	251,847,937.60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6,403,775.18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
其他资产	11.5.7.20	686,035,433.44
资产总计		1,768,172,237.20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7,206,364.94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890.93
应付托管费		30,229.5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24,526,343.18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1,576,944.91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
其他负债	11.5.7.30	20,312,828.62
负债合计		54,346,60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696,799,998.29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7,025,63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825,63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8,172,237.2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85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5,743,255.2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696,5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02,243,255.22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596.85
应付托管费		30,229.5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10,000.00
负债合计		844,82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96,799,998.29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598,43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398,42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2,243,255.22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3,632,277.84
1.营业收入	11.5.7.36	47,601,310.14
2.利息收入		6,030,967.70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其他收益	11.5.7.40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34,745,765.73
1.营业成本	11.5.7.36	31,161,620.83
2.利息支出	11.5.7.42	-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996,817.69
4.销售费用	11.5.7.44	-
5.管理费用	11.5.7.45	1,065,810.42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1.5.7.46	200.00
8.管理人报酬		693,890.93
9.托管费		30,229.55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214,593.69)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其他费用	11.5.7.49	1,011,790.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8,886,512.11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83,700.52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0,212.63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1,944,57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5,636.7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5,636.78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25,636.78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43,456.93
1.利息收入		5,443,456.9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845,026.40
1.管理人报酬		604,596.85
2.托管费		30,229.55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210,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430.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8,430.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8,430.53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76,393.44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30,367.77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197,6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4,451.31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7,255.74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5,800.00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774.11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81,9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6,8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4.1	57,177,63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7,597.23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54.2	862,542,038.50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819,63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19,63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696,799,998.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799,998.29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69,112,682.9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12,6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87,31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45,31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54.3	118,045,311.12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442,857.00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857.00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6,5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500,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057,343.0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696,799,998.2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799,998.2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799,998.2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2,6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2,655.2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 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6,799,998.29	-	-	-	-	-	-	1,696,799,99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025,636.78	17,025,63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025,636.78	17,025,636.7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6,799,998.29	-	-	-	-	-	17,025,636.78	1,713,825,635.07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96,799,998.29	-	-	-	1,696,799,99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98,430.53	4,598,43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98,430.53	4,598,430.5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 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6,799,998.29	-	-	4,598,430.53	1,701,398,428.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凌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伍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95 号文《关于准予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共募集 1,696,799,998.29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26197 A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 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本基金、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合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基金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基金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

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基金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

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二、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

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金融工具。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基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0.00-5.00%	1.90-10.00%
生产设备	3-30年	0.00-5.00%	3.17-33.33%
运输工具	5-10年	0.00-5.00%	9.50-20.00%
电子设备	5-10年	0.00-5.00%	4.75-9.50%
家具及其他	5-20年	0.00-5.00%	4.75-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及其他。该类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年
其他	8-10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2.828 元。

11.5.4.27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控制权的转移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流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

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原水销售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供应原水履行履约义务，以原水供应至客户，客户取得原水的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渔业捕捞权收入

本集团根据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外包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协议，将捕鱼权外包款项按照实际捕鱼量与协议约定捕鱼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

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项目

公司本年度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6%等税率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8,045,911.0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8,045,911.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8,045,911.05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8,045,311.1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599.93
小计	118,045,911.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8,045,911.05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15,599.04
1-2年	-
小计	20,515,599.04
减：坏账准备	62,269.94
合计	20,453,329.10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515,599.04	100.00	62,269.94	0.30	20,453,329.10
合计	20,515,599.04	100.00	62,269.94	0.30	20,453,329.10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20,515,599.04	62,269.94	0.30
合计	20,515,599.04	62,269.94	0.30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2,269.94	276,863.63	-	276,863.63	62,269.94
合计	-	62,269.94	276,863.63	-	276,863.63	62,269.94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合计	276,863.63	-	-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4,679,114.10	71.55	-	14,679,114.10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4,591,086.06	22.38	-	4,591,086.06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45,398.88	6.07	62,269.94	1,183,128.94
合计	20,515,599.04	100.00	62,269.94	20,453,329.1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85,340,003.86
固定资产清理	45,846.97
合计	685,385,850.83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656,549,053.39	15,744,102.31	5,293,148.42	7,569,230.47	6,245,392.32	691,400,926.91
购置	656,549,053.39	15,744,102.31	5,293,148.42	3,355,305.97	6,245,392.32	687,187,002.41
在建工程转入	-	-	-	4,213,924.50	-	4,213,924.5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656,549,053.39	15,744,102.31	5,293,148.42	7,569,230.47	6,245,392.32	691,400,926.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4,250,508.10	791,962.88	435,868.52	201,880.86	380,702.69	6,060,923.05
本期计提	4,250,508.10	791,962.88	435,868.52	201,880.86	380,702.69	6,060,923.0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4,250,508.10	791,962.88	435,868.52	201,880.86	380,702.69	6,060,92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2,298,545.29	14,952,139.43	4,857,279.90	7,367,349.61	5,864,689.63	685,340,003.86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45,846.97
合计	45,846.97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1,847,937.60
工程物资	-
小计	251,847,937.6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51,847,937.60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216,946,963.04	-	216,946,963.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34,442,700.00	-	34,442,700.00
生态浮岛水环境修复项目	191,550.00	-	191,550.00
水库设备更新改造	266,724.56	-	266,724.56
合计	251,847,937.60	-	251,847,937.60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	216,946,963.04	-	-	216,946,963.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 处理项目	-	34,442,700.00	-	-	34,442,700.00
生态浮岛水环境修复项目	-	191,550.00	-	-	191,550.00
水库设备更新改造	-	266,724.56	-	-	266,724.56
国产化信息系统	-	802,698.47	802,698.47	-	-
水库大坝矩阵	-	3,294,500.00	3,294,500.00	-	-
OA 系统信创云服务	-	116,726.03	116,726.03	-	-
合计	-	256,061,862.10	4,213,924.50	-	251,847,937.60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6,560,079.23	4,429.99	6,564,509.22
购置	6,560,079.23	4,429.99	6,564,509.22
内部研发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期末余额	6,560,079.23	4,429.99	6,564,509.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60,506.88	227.16	160,734.04
本期计提	160,506.88	227.16	160,734.04
其他原因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期末余额	160,506.88	227.16	160,734.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99,572.35	4,202.83	6,403,775.18
2.期初账面价值	-	-	-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43,487.75
其他流动资产	604,2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787,700.93
合计	686,035,433.44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水库清淤扩容和防砂化等工程费用及代建工程服务费。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无。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无。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99,169.81
1-2年	1,448.35
2-3年	2,959.93
3年至4年	1,261.62
4年至5年	18,793.79
5年以上	219,854.25
小计	3,643,487.7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43,487.75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3,638,072.75
押金保证金	5,415.00
小计	3,643,487.7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43,487.75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629,078.80	44.71	-	1,629,078.80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391,238.20	38.18	-	1,391,238.20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77,393.60	10.36	-	377,393.60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240,362.15	6.60	-	240,362.15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2,780.00	0.08	-	2,780.00
合计	3,640,852.75	99.93	-	3,640,852.75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7,206,364.94
合计	7,206,364.94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6,210.1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5,408,839.24
个人所得税	15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507.60
教育费附加	99,648.28
房产税	397,621.59
土地使用税	223,451.95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3,264.45
水资源税	6,357,646.60
其他	-
合计	24,526,343.18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渔业捕捞权转让款	1,576,944.91
合计	1,576,944.91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0,312,828.62
合计	20,312,828.62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1,189,8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8,044,822.11
押金及保证金	1,078,206.51
其他	-
合计	20,312,828.62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浙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同未到期，未返还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0,000,000.00	1,696,799,998.29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0,000,000.00	1,696,799,998.29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7,025,636.78	-	17,025,636.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025,636.78	-	17,025,636.78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供水收入	47,424,681.36	47,424,681.36
其他收入	176,628.78	176,628.78
合计	47,601,310.14	47,601,310.14
营业成本	-	-
供水成本	31,161,620.83	31,161,620.83
其他成本	-	-
合计	31,161,620.83	31,161,620.83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053.88
教育费附加	138,609.91
房产税	49,343.61
土地使用税	36,950.15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575,623.06
车船使用税	2,237.08
其他	-
合计	996,817.69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相关的无法抵扣的增值税费用	1,015,464.08
其他	50,346.34
合计	1,065,810.42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200.00
其他	-
合计	200.0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59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其他	-
合计	-214,593.69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登记费	101,790.00
中介机构费	910,000.00
合计	1,011,790.0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83,700.52
其他	-
合计	83,700.52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700.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700.52	—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4,57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1,944,575.85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8,970,212.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53,144.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82,152.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67.49
合计	1,944,575.85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13,989.58
政府补助	83,700.52
合计	197,690.1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81,790.00
其他	200.00
合计	181,990.00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25,636.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4,593.69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6,060,923.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60,73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4,95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9,975.9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7,63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045,31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45,311.12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26,277,316.10
其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926,277,316.1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735,277.60
其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63,735,277.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62,542,038.50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8,045,311.1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045,31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45,311.12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6,799,998.29 元。本基金成立后，扣除本基金预留的基金运营费用后以人民币 1,696,500,000.00 元购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通过 SPV 公司以人民币 926,277,316.10 元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并无在册职工，本基金委托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不具有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将收购基础设施项目作为一项资产购买，按付出对价的相对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计划	100	-	认购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水利管理业	-	1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17,912,500.60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100,000.00
合计	—	18,012,500.60

注：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具体金额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26,932,064.14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12,481,741.36
合计	—	39,413,805.50

注：与上述客户间的交易均依据已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协议具体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原水销售执行政府定价，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3,890.93
其中：固定管理费	693,890.93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20%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29.5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0.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 因 拆 分 变 动 份 额	减：期间 赎回/卖出 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24,236,000	20.71	-	-	-	-	124,236,000	20.71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882,000	15.15	-	-	-	-	90,882,000	15.15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882,000	15.15	-	-	-	-	90,882,000	15.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00	0.61	204,879.00	-	46,000.00	-	3,818,879.00	0.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4,892.00	0.20	4,396,934.00	-	-	-	5,621,826.00	0.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0.00	22,000.00	-	-	-	22,153.00	0.00
自然人	474.00	0.00	-	-	213.00	-	261.00	0.00
合计	310,885,519.00	51.82	4,623,813.00	-	46,213.00	-	315,463,119.00	52.59

注：自然人关联方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主要集中在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层人员及其家庭成员、项目公司管理层人员。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45,311.12	6,030,253.47
合计	118,045,311.12	6,030,253.4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4,591,086.06	-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4,679,114.10	-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629,078.80	-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391,238.20	-
合计	—	22,290,517.16	-

注：除了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人民币681,787,700.93元，系预付关联方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水库清淤扩容和防砂化工程费用及代建工程服务费。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31,292.00
应付账款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600,555.00
应付账款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59,547.70
应付账款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7,292.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944,822.11
合计	—	19,863,508.8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无。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基金对该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

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团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5,743,255.2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5,743,255.2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743,255.22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742,655.2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599.93
小计	5,743,255.2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743,255.22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合计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余额
银华绍兴原水 水利基础设施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	-
合计	-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	-

补充材料

2024 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025,636.78
本期折旧和摊销	6,221,657.09
本期利息支出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44,575.85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5,191,869.72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96,799,998.29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1,985,761.74
调减项	
1.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769,112,682.90
2.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净支出	-862,542,038.50
3.资本性支出	-4,277,597.23
4.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6.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7.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57,268,577.77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0,776,733.35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支出、待缴纳的税金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广场
A座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帮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恩伟
 Full name: 张恩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15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1119810615011X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328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0日



姓名: 张恩伟
 Name: 张恩伟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Certificate No.: 1100026328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Hua Ming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17日



姓名	王琳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2-2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6011992022417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00043576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